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 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 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 措施的通知.....	( 14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2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周村区2020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3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3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3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惠民消费季”工作方案的通知……………（48）

ZCDR-2020-001000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20〕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设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应急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过桥资金。转贷应急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企业项目贷款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成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和原则，落实资金来源，提出和批准组建方案，与相关承贷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资金运行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设立首期转贷应急资金。根据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通过财政增加拨付专项资金、镇（街道）和企业参与等方式扩大资金规模。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我区企业共同参与，参与企业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 （一）优先使用转贷应急资金；
- （二）借用资金额度最高可扩大至出资额的10倍；
- （三）借用转贷应急资金时，出资额部分免于计息；
- （四）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

企业不得以借款方式抽回出资。

**第六条** 设立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该公司作为区转贷应急资金使用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资金运营平台”）。资金运营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在银行开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并负责办理该账户的资金收付和账目登记工作。

###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转贷应急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

-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在周村区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拟上市挂牌企业；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
- （三）企业无银行贷款不良记录、无不良纳税信用记录；
- （四）企业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经续贷银行确认已办理续贷批复手续并承诺给予续贷。

**第八条** 转贷应急资金原则上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各合作银行承认本暂行办法，在本区设有分支机构开展企业贷款业务，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九条**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原则。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贷款银行就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相关事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和资金运营平台均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为提高运转效率，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0天（国

家出现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进入紧急状态期间，使用期限可延长至 15 天，15 天内利息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收取，第 15 天以后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 4 倍收取），并采取阶梯式利率，前 3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收取，第 4~6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 1.5 倍收取，第 7~10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 2 倍收取，第 10 天以后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 4 倍收取。如遇特殊情况，可经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严格确保资金安全，资金运营平台设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并出具意见后方可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单笔转贷应急资金借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参与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应会同贷款银行提前一周提出申请。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企业按要求填报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

**第十四条**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借款金额并提出审批意见。特殊情况需提请领导小组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形成会商意见，确定有关事项。对于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企业，需要急办的，据实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五条** 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周村区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并审批意见或会商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或领导小组组长，复审后签字批准。

**第十六条** 拨款。资金运营平台依据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审批意见或会商意见中确定的基础利率和担保措施，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落实企业有关担保，必要时追加企业实际控制人夫妻担保责任，从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向借款企业、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并及时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

若企业急需转贷应急资金而转贷应急资金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资金运营平台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拨付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企业及时完善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手续。

若出现企业借用转贷应急资金而转贷应急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时，原则上不予审批。确需使用的，必须以会商意见的形式审批。资金缺口由领导小组负责筹措资金弥补，并在会商意见中载明。

**第十七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

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放款当日或次日工作日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支付，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应急资金及时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转贷应急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应一并划转。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资金收回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按照分工，将借款申请审批、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资金运营平台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转贷应急资金提供依据，做好转贷应急资金贷款管理、回收、清欠工作；按照程序报送借款申请审批手续，并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协调银行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营平台应严格按照程序放款，做好资金收支和账务登记工作，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运营平台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情况，每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瞒报手段骗取资金，逾期不归还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缴转贷应急资金，经多次催缴仍不归还或不履行达成的还款协议，建立“黑名单”制度，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取消企业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区级政治荣誉，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二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应急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转贷应急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贷应急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评比各项先进荣誉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应急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四条 转贷应急资金的收益用于支付资金运营平台日常办公相关费用、缴纳相关税费，剩余部分由企业、资金运营平台和财政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作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上缴财政，用于扶持资金运营平台，壮大转贷应急资

金规模。

## 第八章 解 散

第二十五条 转贷应急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资产按各方入股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林权等抵押事项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合作银行应积极为查阅相关企业信用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附件

#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胡 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永国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杜宇彬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张卫东	农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刘 梅	中国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张志峰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宋鲁燕	交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杨志国	邮储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马 林	中信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董风华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范英健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王 涛	招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李柏万	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日常工作，解金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贺迎东、王涛（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金融机构负责出具续贷承诺和借款企业信用报告，尽快完成续贷放款，协调借款企业出具支付委托或授权，确保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确保转贷资金安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根据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预警信息，防止骗取挪用、

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转贷资金本息企业通过变更或注销企业登记而转移资产；区审计局负责对违规企业进行资产审计；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违规企业的立案、信息收集和案件侦破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对违规企业取消各类政策扶持。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周政发〔2020〕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20〕3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普查的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区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

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 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强化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政府确定成立周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于3月底前组建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区级人口普查所需经费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比例共同负担。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五、全面贯彻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 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

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数据质量。要切实把握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人口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部门单位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六）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使我区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周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周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韩建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冯艳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光勇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王业啸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刘凤霞 区司法局副局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中心主任  
赵 彬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石 晶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红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丁 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杨 夏 区工商联秘书长  
刘宗保 区普查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杜刚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ZCDR-2020-0010002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20〕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区审计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工作；建设单位和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不得取代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建设单位为主要被审计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对勘察、设计、拆迁、施工、监理、采购、供货、评估、咨询、工程检测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选择重点项目安排审计，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审计部门提供其审核后的项目批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决算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建设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符合法定资质和具有良好信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并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和控制。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之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发标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报送区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对建设单位审核后的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汇报。预算金额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确定招标控制价。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预算（概算）变化的，经设计单位确认并报政府同意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对预算（概算）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组织人员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向审计部门报送结算审核资料。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部门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监督，并对施工现场和相关现场资料进行查看。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审计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对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问题，依法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出具审计决定书，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审计决定书做出相应的整改落实，财政部门在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审计决定做出相应调整；对审计中未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问题的，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书。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审计部门全面监督，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审计部门进行抽审。

**第十一条** 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审查项目审批文件、计划批准文件和项目分项概算、总概算、预算;

(二) 审查项目有关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三) 审查项目管理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单、工程计量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指令和会议纪要等;

(四) 审查建安工程投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可靠性,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竣工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计算规则,确定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定额套用与取费或者应用投标单价的准确性;审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 审查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资料,核对决算材料,超、欠供材差计算是否正确,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六) 审查工程库存物资的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七) 审查工程建设配套设施费支出,贷款利息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真实,分摊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工程投资支出;

(八) 对政府投资项目基建收入、结余资金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建设期间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结余资金分配比例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二条** 在审计中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审计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审计部门应当作出审计移送处理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被审计单位不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 因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

(三) 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和设备购置标准以及建设计划外工程的;

(四) 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

(五) 其他应当处理、处罚的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的,应当将处理、处罚结果告知审计部门。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有关廉政纪律规定,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2020年1月1日之前区审计部门负责实施结算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向建设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由审计部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周政字〔2020〕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0〕15号）精神，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健全疫情期间专门调度与会商机制，强化各领域经济运行分析预警，及时研判经济运行走势，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点围绕

企业在运输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制定解决措施。（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

2.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加快工业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抓好重点工业企业调度、监测和服务，在线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企业运行状况。（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引导全区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做好应急供应准备，确保不出现抢购、脱销、断档等情况。加大大型农贸市场的商品供应监测力度，根据重要商品供求变化，及时调度组织货源，稳定市场价格。（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 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运行。疫情期间，加强煤电油气运调度监测，每日调度储备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产、供、运、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发电、供热用煤、天然气等稳定供应。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建立应急运输保障车队，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运力，根据区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令或有关部门需求，快速调配运输车辆，确保重要物资的运输需要。（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

5. 挖掘消费潜力。积极培育在线教育等新型消费增长点，增加电子商务、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菜店等零售企业运用新模式、新技术提高零售商品交易量。引导餐饮企业拓展菜品研发、线上培训、网络订餐送餐等服务。加快冷链物流发展，鼓励区域性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6.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全链条价格监管，及时公布典型案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春季麦田技术指导服务，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抓好早春蔬菜种植，提升“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产地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搞好产销衔接。加快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持续调整养殖结构。加快推进肉蛋奶等产品多元化生

产和供给，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搞好春耕备播，开展农资打假护农行动，做好农资市场调剂供应。（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二、确保各类生产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8.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迅速组织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积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责任人：刘伟、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组织工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引导全区工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合理安排复工节奏，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生产。积极帮助复工复产工业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正常生产。（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指导企业健全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各项防控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督导企业落实防护措施，指导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做好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认真做好生产、办公、宿舍、食堂等场所的消毒防护和环境卫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密切监测职工健康状况，尽可能减少职工聚集性活动。对出现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责任人：路德芝、耿峰、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认真落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措施，积极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 落实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一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减免3个月（2-4月份）的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延期或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中心）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人：路德芝；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积极协调出资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由此影响当期效益的，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考虑。（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畅通企业物流运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对涉及跨省、跨市、跨区县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放行，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对于本区范围内从事生活物资类、应急物资类、应急处置类等所有运输车辆，按照“三不一优先（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的要求，优先办理《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责任人：耿峰、解金章；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 三、确保“六稳”落地见效

#### （一）以政策落实为重点稳就业。

14.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加快全程网办，推行“无形认证”，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人：刘伟、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保障复产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和城乡生产生活的国计民生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主动对接用工需求，通过网上招聘方式优先发布用工信息，多渠道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按每人 12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疫情防控期间岗位稳定、工资正常发放的企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于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 2 月 4 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7.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利用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人数，按照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 支付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安排。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以上两项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提前下达（拨付）当年度补助专项资金，在省市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疫情期间对我区范围内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入驻企业减免房屋租金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时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省级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贴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市级示范基地（园区）补贴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在全区开展“2020 年春风行动 e 招聘服务月”活动，多渠道打造 7×24 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招聘求职平台，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审批受疫情影响企业申请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完善网上监测、社区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多层次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积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以破解融资难融资贵为重点稳金融。

22.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市级认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企业贷款利息超过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企业申报，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纳入名单管理。对省财政下达的贴息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审计部门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审计局）

2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不抽贷、压贷、缓贷、断贷，确保在疫情期间对相关企业的信贷余额只增不降。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到期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不少于3个月。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适当降低融资利率等方式，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集群发展的思路，打造有利于基金机构发展的生态环境，吸引更多VC、PE机构。积极推行基金投资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在线对接。对申请入库的疫情防控有关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当天申报、当天入库、当天安排基金管理机构线上对接。积极推动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加大对有意向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24.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强成本预算管理，通过减免手续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至少0.5个百分点。推动银行业机构进一步落实便捷信贷要求，压缩办贷环节，提高办贷效率。尤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

业企业，在业务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申贷材料“容缺受理”、办贷环节“能简尽简”、授信审批“特事特办”，及时满足相关企业用信需求。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创新和丰富线上信贷产品，积极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方式实现融资对接。（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参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区融资担保分险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推动辖区银行机构协同小微客户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实现风险共担，促进业务合作，稳定市场预期。（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6. 加强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增加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3000 万元，规模扩大到 1 亿元。建立疫情防控企业资金专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7. 加大银企对接力度。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银企对接，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企业和重要民生项目以及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融资支持。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百行进万企活动”，充分运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鲁银通”APP 等线上平台，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强化监管政策支持引导。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定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快发放到位。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引导各银行提高对接频度。推动辖区银行严格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要求，尤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客户，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的容忍度。（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9.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落实《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淄金监发〔2020〕5号），对中小微企业按照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1% 的比例进行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我区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落实《山东省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和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贷款发放力度，积极争取无

还本续贷资金奖励，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保障银行信贷资金安全。（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以市场开拓为重点稳外贸。

30. 多种形式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鼓励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及时兑付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助。引导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开拓俄罗斯、印度、巴西、越南、菲律宾、泰国、印尼等新兴市场。用好网络展会平台，组织企业参与网上广交会、华交会，扩大国际市场客户，有效拓宽销售渠道。（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1. 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通过市抗击疫情涉外法律服务热线，为外贸企业免费提供国际贸易摩擦、涉外仲裁调解、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委托市专业涉外律师团队，针对外贸企业疫情期间重点关注的在手订单货物延期交付争议、在途货物到港后国外客户拒收、部分国家频繁设置贸易救济和贸易限制措施等问题，及时通过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因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助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影响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2. 扩大防疫物资进口。落实好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药品、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支持政策。加强与中国信保的对接，为企业提供海外防疫物资渠道信息，帮助企业拓宽进口渠道。（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以“双招双引”为重点稳外资。

33. “一企一策”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开工。已具备开工条件的，指导企业抓紧开工；对暂时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积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有序复工；对生产疫情防控产品的企业，靠上服务，保障生产。建立外资企业复工生产日调度机制，每日调度外资企业复工情况。（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4. 稳定外资企业生产经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微信群等网络方式，及时向外资企业通报疫情进展和防控信息，宣传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0〕17 号）、《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及《周村区支持企

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5. 精准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突出“四强”产业招商，立足我区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产业铸链、强链、补链为重点，以产业集群为目标，研究制定招商实施方案，补齐产业短板，拉长做强产业链条。全面加强与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总部，特别是与驻华（亚太）总部对接，深入挖掘我区企业在产品配套、市场供给、技术支持以及品牌营销方面与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固有合作渠道及合作信息，主动对接、保持联络，深化战略合作。（责任人：刘伟、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

36. 创新外资招引方式。加大投资促进和服务协调力度，营造良好外商投资环境。探索多类型的合作招商模式，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知名商会、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咨询机构和驻华经贸代表机构的合作，积极聘请日本、韩国、意大利等国家境外招商代理，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组织一批条件成熟的招商引资项目实现网上签约。（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37. 统筹各类招商活动。加强前期论证，细化实化内容，创新组织形式，筹办好招商推介活动。围绕“四强”产业跨越发展和推动传统产业“五个优化”，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实施专业化、精准化分产业招引。突出“一对一”“专业对专业”“企业对企业”，积极引导我区优质资源与外地的优质资本、资产合作。（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加强与境内外知名商协会、高端技术团队的联系。加强与市商务局沟通对接，借助市平台与中国大连韩国人（商）会、韩国科学技术院、俄罗斯亚洲工业家与企业家联合会、欧美亚教育联盟等重点区域客商保持联系，力争招引优质外商项目落户我区。（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

#### （五）以要素资源保障为重点稳投资。

39.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撬动作用，已获得债券支持的项目，按照“债券即发即用”的要求，逐项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和责任主体；对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单位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工作，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前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储备、申报准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及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开展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新增额度规模。对债券项目使用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债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责任人：刘伟、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0. 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不见面审批，建立重点项目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提升帮办代办服务，严格落实重点项目“上门服务全覆盖”，扩展项目审批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人：路德芝、耿峰、解金章；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大数据局)

41. 统筹原材料等物资供应保障。根据砂石、水泥、钢材等原材料用量，提前与材料供应企业、物流运输公司及交通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加强统筹调配，保障工程材料及时供应；提前准备堆放场地，做好原材料存储工作。建立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物流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工程材料正常需求。(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

(六) 以舆论引导为重点稳预期。

42.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短信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传递积极信号。加大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释放政策利好。(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主动做好企业服务。坚持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事无需不扰、结果评价的服务理念，积极服务企业。用好省政策信息和诉求反映平台，及时回应企业、建设单位有关诉求；主动送政策上门，尽心尽力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增强市场主体信心。(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 四、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序展开

44. 优先抓好满足疫情防治需要、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的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投入，保障就业带动强、投资效益优、民生改善好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续建和新建。预支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保疫情防控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医疗卫生项目用地。科学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对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项目，以及因疫情防控急需使用林地的项目，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责任人：刘伟、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45.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和要素支持。全力推进总投资 174.25 亿元的 53 个区第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51 亿元。建立挂图作战的工作模式，

为项目主要手续办理情况列出办理清单，实行手续办理销号制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逐一确定保障方案，多渠道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坚持重点项目联审制度，半年对区重点项目名单进行调整，将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区重点项目名单协调推进。

（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46.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对照年度建设计划，将开工日期分解到月，并对市、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落实好目标、手续、问题“三张清单”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在手续办理、征地供地、拆迁清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问题在限定的时限内办结，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坚持“五个一”协调机制，打通部门专题会商、特事特办、快速高效的重点项目落地绿色通道。（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47. 加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督导。强化疫情防护宣传引导，落实建设项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各级医疗机构密切协同，做好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工作，及时供应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杀用品等防护物资，有效保障建设项目疫情防控需求。（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 五、确保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取得实效

48.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贫困群众防范意识和科学防控能力；重点做好“老弱病残”特殊贫困家庭的防护工作。及时掌握贫困人口生活状况和物资储备情况，加强对卧床、独居等生活不能自理贫困户的关心关爱，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采取临时救助、即时帮扶等措施，保障好基本生活。贫困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家庭成员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及时做好集中收治，对其家庭成员给予重点关注，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因疫情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困难群众，凡是符合即时帮扶条件的，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责任人：刘伟、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49.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防疫情、保健康”环卫大扫除专项行动，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各个环节管理，合理增设垃圾收集点，增加垃圾清运频次；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农膜污染治理、农药废弃物包装利用，年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年底前全区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户户通”任务目标。（责任人：解金章、耿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5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加强医院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监管，对全区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导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消毒、污泥规范化处置等环节的运行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和管理。继续推动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不断整改和提升，达到基本标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培养群众健康卫生习惯。（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1. 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就业、社保、教育、健康等方面民生事项，逐一梳理细化，逐项分解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面小康成色。（责任人：刘伟、各副区长；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统筹思维，坚决扛牢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责任，坚持防控和发展“两手齐抓”，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牢基础。要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形成具体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硬招，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抓好落实。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超前研究谋划，做好应对复杂困难局面的充分准备，及时提出支持各领域发展的对策措施，为下一步工作重点从疫情防控转向恢复生产做好准备。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 **（2019—2021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0〕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1 号）精神，促进稳定就业，助推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区“322”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着力点，大力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2019—2021 年，按照市计划安排积极落实培训任务，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 二、重点任务

###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要求，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行动。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重点，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和业务研修。对企业新录用职工，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落实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我区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实施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学生技能提升行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大学生就业需求，面向高等院校在校生，开展“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致力于提升大学生的就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民教育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围绕农民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围绕返乡下乡人员、新生代农民工开展特色创业培训，加快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村电商、智慧农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活农村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贫困劳动力和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向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失业人员（含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扶贫开发办、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行动。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培训意愿，对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退役军人技能提升行动。面向退役军人以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为基础，推选技术层次高、社会需求大、就业前景好的专业，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区退役军人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对化工（含危化品）、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做到学规、懂规、践规，确保全区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全覆盖。（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项目制培训行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为化解煤电等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开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周村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建设行动。围绕我区地方特色产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餐饮等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建设。家政、养老服务领域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技能培训为重点；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周村特色专项能

力项目申报，对未列入省市颁布的专项能力目录的培训职业（工种），特别是具有地方传统的优势项目，要积极进行申报，由培训机构在培训前根据培训的职业（工种）提供考核评价内容及试题库，报送我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逐级申报。申报成功后，大规模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

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培训机构开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区政府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各镇、街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民办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增加培训有效供给。

1. 进行示范引领。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我区产业行业和社会需要，推出有特色的示范培训项目，引领本部门本行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质效。（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培训模式。全面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并试点探索使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

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依托区域院校、企业和民办培训机构建立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和无障碍改造给予支持。(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免费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扶贫开发办、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加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与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凡符合条件人员在我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对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开展新录用符合条件职工岗前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取得行业协会或企业和培训机构联合颁发的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定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立足职能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分解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区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区教育体育局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开展在校大学生“三个一”能力培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职业农民培训。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化工(含危化品)、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报区就业和农民工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备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质效监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将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就业考核范围。将个人、企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行为记录。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服务供给。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提质、提速、提效。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资金申领环节。（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统一报表制度。建立统一的工作季报和年报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提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要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解读。各主管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利用“三进三送”活动（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扬，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实行周村区 2020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全区 2020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一）辖区内无盗伐滥伐、乱占林地、乱捕滥猎等毁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且对辖区内的林木采伐、征占用林地审核进行监督和管理，审核办证合格率达到 100%。

（二）确保按照规定在当年或次年完成辖区内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三）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辖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7%。

（四）辖区内森林蓄积量达到 24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到 3500 公顷。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

（六）辖区内成灾率力争控制在 2.6‰ 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叶片保存率 85% 以上。交通干道两侧林带、城区行道树木、公园、景区、住宅小区等重点区域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叶片保存率 90% 以上，基本实现有虫不成灾。

（七）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八）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完成造林 600 亩，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影响，负责人变动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

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周村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实施方案  
2. 周村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 周村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责任制考核奖惩实施方案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目标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共分为 14 项，考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周村区“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附件）。

### 三、有关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一）林业资金投入比例=财政对林业投入资金÷财政总支出×100%。

（二）林木总采伐量=商品材采伐量+非商品材采伐量。（采伐量统计包括无证采伐量）

（三）使用林地审核率=经林业部门依法审核的使用林地面积÷实际使用林地总面积

积×100%。

(四)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本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100%。

(五) 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有林地面积×100%。

(六) 迹地更新率=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100%。(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包括人工更新、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活率达85%以上的面积,当年度形成迹地的更新情况不列入计算)

(七) 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包括国特灌林地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 四、考核检查方法

(一) 先由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含自查考评表)上报区政府。

(二)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 区政府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向全区通报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

#### 五、考核时间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查于12月20日前完成,并上报区政府,区统一检查考核于12月31日前完成。

#### 六、奖惩办法

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和差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中等,59分以下为差。区政府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连续2年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连续三年考核总分仍达不到70分的,追究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 附件 2

## 周村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扣分标准
资金投入 (10 分)	林业资金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大于等于 1%。	10	投入每少 0.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林业资金投入比例小于 0.5%。	0	
森林采伐 (5 分)	严格按照采伐证进行合理采伐,总采伐量不超过采伐限额。	5	每发生 1 宗盗伐、滥伐林木案件,扣 1 分;刑事案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森林覆盖率 (10 分)	森林覆盖率净增长率大于等于 0.3%。	10	
	森林覆盖率净增长率大于等于 0.1%-0.3%。	5	
	森林覆盖率负增长	0	
林地保护 (10 分)	使用林地审核合格率等于 100%。	10	每发生 1 宗非法使用林地案件,扣 2 分;刑事案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使用林地审核合格率为 95-99%。	5	
	使用林地审核合格率为 90-94%。	0	
林地保有量 (10 分)	林地保有量大于总消耗量	10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活立木蓄积量 (5 分)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大于等于 3%。	5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为 1-3%。	3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小于 1%。	0	
森林火灾 (10 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不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10	每发生一起有林木损失的森林火灾案件的扣 1 分;达到刑事立案

	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0.9‰以下，或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0	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防火责任落实（5 分）	出台年度森林防火工作文件，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系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5	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不够深入，防火责任书签订不全面的，酌情扣 1-3 分。
防火队伍建设（5 分）	按规定组建扑火专业队伍，管理规范。	5	管理不够规范，不能做到集中食宿、集中待命的，酌情扣 1-3 分
	未组建专业队伍的。	0	
防火设施设备（5 分）	按规定配置风力灭火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设施、防火服装、防火专用车辆满足工作需要的。	5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造林管理（8 分）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8	未完成的，根据完成比例进行扣分。
生态公益林管理（3 分）	辖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严格规范，无盗伐、滥伐、非法使用林地案件；定期抽查考核公益林护林员，记录完整翔实，考核严格。	10	根据半年、年终考核及平时抽查情况进行评分；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出现盗伐、滥伐和非法使用林地刑事案件的，每宗扣 3 分，扣完为止。
林业有害生物管理（10 分）	辖区内成灾率力争控制在 2.6‰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交通干道两侧林带、城区行道树木、公园、景区、住宅小区等重点区域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基本实现有虫不成灾。	10	达到以上防控目标的得 10 分，达不到的，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分。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4 分）	配置专门机构和人员。	2	无专门机构和人员的不得分。
	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无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	2	发生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

ZCDR-2020-002000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 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

为积极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根据《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9〕75号）精神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周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 （一）具有周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无法查明身份并在本区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收养的被救助人员；
- （三）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非法收养的除外）；
- （四）周村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周村区户籍的学生；
- （五）驻周村区部队现役军人及非周村籍军队离退休干部；

(六)与周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七)公安机关认定的未知名尸体及被家属遗弃的尸体。

以上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对象,应严格遵守《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除少数民族政策外,不得对遗体实行土葬、不得使用大棺木下葬。违反以上规定的逝者,不能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并对葬事办理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第一节 周村区域内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第二节 殡仪馆内遗体搬运及消毒费;

第三节 2天内遗体普通冷藏费;

第四节 环保型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第五节 普通骨灰盒一个;

第六节 1年内骨灰寄存费。

以上免费项目最高免除标准为每位逝者1500元,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丧事经办人支付。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由周村区民政局择优选定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才能享受此政策。

## 三、申请程序

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丧事经办人填写《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手续。

(1)由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居民死亡推断书》,或是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2)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逝者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抚养、救助的人员,需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5)逝者为驻周村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周村籍学生,需提供学校的证明和逝者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6)逝者为驻周村区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周村籍军队离退休干部,需出具军队离退休干部证原件及复印件;

(7)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驻周村区域内用人单位签订的生效劳动合

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逝者的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8) 对于未知名尸体及被家属遗弃的尸体，由公安部门出具火化通知单；  
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免费项目和标准免除相关费用。

#### 四、经费保障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实行财政预拨制度，区财政局于每月初按照上月的实际支付额拨付。年终，按照实际支付额对预拨资金统一进行结算，区民政局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登记表》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 五、监督管理

(一) 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负责做好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要加强基本殡葬服务资金的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二)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费用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及时追回骗取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由区民政、财政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周政办字〔2016〕40 号)同时废止。

ZCDR-2020-002000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20〕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 （二）分类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了解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掌握分类方法，逐步形成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二是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本着群众易接受、便操作原则，对现有收运体系进行调整，增配相应人员、设施和车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三是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强化源头分类管控，在全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现生活垃圾减量，破解垃圾治理难题。四是属地管理，部门配合。落实各镇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协同推进。

###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每个镇、街道建成1处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或中心），王村镇、南郊镇、周村经济开发区、青年路街道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办，其他街道办事处至少有2-3个村居、社区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全区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王村镇、南郊镇、周村经济开发区、青年路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打造2-5个高标准分类示范村居（社区）。其他街道至少有70%以上村居、社区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村（小区）、示范镇（街道）常态化。全区7个镇办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 （四）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

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住宅小区、农村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统称为专业垃圾，通过专门收集运输渠道实行专业化处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 二、加快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一）建立分类投放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明确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村委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农村、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划定、公示责任区范围。管理人要明确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频次并予以公示，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售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将其他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建立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对现有收集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探索对现有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管理人要按照分类标准，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规范做好专业垃圾收集点设置及收运服务。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鼓励使用智能收集设备，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 建立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实行资质化管理，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运输。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分类收运，鼓励多元化回收方式。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逐步建立“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四) 建立分类处置体系。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处理。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依托市焚烧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确保其它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转运处理及时。〔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快研究制定我市垃圾分类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识系统等，强化法制约束力。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预期，全面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 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党政机关和军队单位、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演

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国有企业、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加强示范片区建设。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完善评价标准，以镇（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责任制，片长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示范片区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四）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分流。推行净菜上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浪费和污染，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开展专业垃圾源头分流，积极探索专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建筑（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系。建立废弃木材回收体系，加快废弃木材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有机垃圾应转送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整体效果。一是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

改。二是坚决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人及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建立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和流向，提高垃圾分类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提升监管质量。开通投诉热线，畅通民意渠道，加强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城管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分享垃圾分类常识，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市民参与活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各镇办要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村（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村（居）及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镇办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周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办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分类投放、收集工作。各镇办、各责任部门要成立 2-4 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对照各自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宣传引导、统计汇报、督导检查、总结提升等工作落实，注重学习借鉴外地生活垃圾分类成功经验，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高效、有序开展。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办、责任部门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协调指导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策，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其他区直部门、单位也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 加大政策支持。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依托淄博市新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拓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统筹渠道。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各镇办、责任部门加大分类运行经费的投入。对垃圾分类积极推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区政府启动奖补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全面开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新局面。

(四) 强化检查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办垃圾分类工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维护使用和管理、宣传发动、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考核，并定期通报。各镇办要建立健全相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1. 周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周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周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邢振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牛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主任  
宋海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康 团区委书记  
李彦霞 区妇联党副主席  
范 斌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耿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德江、胡学基、牛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周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分工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起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识系统及编制专项规划等。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2	区委宣传部	协助牵头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及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利用各种媒体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3	区总工会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级工会工作考核，定期开展工会进企业、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4	团区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5	区妇联	负责组织动员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6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方案并贯彻落实，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立项审批等，积极争取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负责开展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9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	区财政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1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运输、末端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用地，做好终端选址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新建、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分类垃圾放置点、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栏等）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12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监管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
1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核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承担相关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督查职责。
14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生产基地农作物废弃物、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生态有机肥料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应用。负责将农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
16	区商务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指导有条件的镇办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
18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完善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活动。

19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限塑令”的监督检查；倡导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产品包装，对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的随意乱排等行为加大查处。
20	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	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督导考核工作。
21	周村交警大队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惠民消费季”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惠民消费季”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 周村区“惠民消费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要求，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动能，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降低疫情对群众生活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决定在全区开展“惠民消费季”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调动行业组织、企业积极性，推动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行业加快复苏，培育消费新热点，引导市民积极参与，把“惠民消费季”作为丰富消费新业态、培育消费新热点、创造消费新体验、拓展消费新空间的重要举措，让市场主体和消费主体得到切实实惠，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4月1日—6月30日

#### 三、主要活动内容

### （一）商贸板块

开展直播促销活动。从4月1日开始，组织沙发家具市场生产和经营户参与直播活动，全力帮助市场商户清理库存；举办市场网红直播带货流水秀活动，从4月开始组织市场品牌商家走秀，在淘宝直播、抖音、快手、腾讯直播等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带货。开展银企合作让利优惠活动，联合银行机构定制VIP卡，持卡客户将享受更大优惠，在购物时可直接抵扣购物款使用。对大型商场、展厅营业额单月每产生100万元销售额奖励1万元，单月奖励不超过2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6万元。该板块奖励不超过15万元，若超过按比例分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餐饮住宿板块

4-6月份，限上餐饮住宿企业单月每产生100万元营业额奖励1万元，单月奖励不超过2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6万元。该板块奖励不超过15万元，若超过按比例分配。

发放总额为50万元的餐饮住宿电子消费券。在我区餐饮住宿企业消费时，均可使用本次定向电子券。电子券自2020年4月到2020年6月底，在“智慧周村手机台”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三）房地产板块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线上销售，鼓励“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销售，积极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网络房展会，为消费者和房企搭建便捷和高效的交易平台。区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移动端（手机台、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头条、APP），帮助房企进行广告、新闻、短视频等各种宣传，形成强大舆论潮，扩大影响力。推出针对特殊群体（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购房让利活动，让特殊购房者得到实惠。（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 （四）区总工会板块

区总工会负责联合重点商超开展“消费季”活动。区财政局将2020年上半年各区直部门单位的工会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区总工会组织各区直部门单位工会将2020年上半年工会经费全部用于购买提货券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引导机关工作人员走进商超购物消费；各镇、街道单独研究办法，组织本单位职工使用工会经费参加“消费季”活动；全区各非公企业使用工会经费参加“消费季”活动，由所属镇、街道做好组织发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各部门）

### （五）体育健身板块

发放全民健身消费卡（券）。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组织动力 100 健身、毅扬健身等健身经营单位和体育俱乐部，向市民公开发放健身消费卡（券），共计发放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

#### （六）旅游板块

发放旅游电子消费券 50 万元。在周村古商城、千禧农谷等指定旅游景区购买门票或体验项目时，均可使用定向电子券。电子券自 2020 年 4 月到 2020 年 6 月底，在“智慧周村手机台”发放。（责任单位：古商城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之间要进行横向联系协调，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提高工作合力。

（二）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推动作用，形成促进消费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广泛发布促消费活动内容，让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和体验。

（三）注重诚信经营。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规范经营秩序，杜绝利用促销活动搞虚假促销、虚假让利。

（四）完善配套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购物健康、有序地开展。同一奖补项目上级与我区政策不重复奖励，按最高额度一次性落实奖励，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方案兑现的资金视同配套。